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號

原告 何如玉

被告 必恩威亞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雅各安富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零參拾陸元。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03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惟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287元（3,860元×1/3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徐佩鈴